

“十万个为什么”不是你想叫就能叫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遭侵权, 获赔60万元

《现代快报》季雨

陪伴几代人长大的《十万个为什么》, 是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儿社”)出版的一套青少年科普读物, 发行量累计超过1亿册。但它卷入一场商标纠纷, 为此少儿社发起诉讼。日前,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这起商标侵权纠纷的裁判文书, 侵权单位需赔偿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

通用名称一事, 展开激烈的讨论。通用名称是什么? 据悉, 通用名称包括法定的通用名称和约定俗成的商品通用名称。

天地出版社认为, “十万个为什么”构成问答式科普图书的通用名称, 且被诉侵权图书使用的“十万个为什么”与涉案商标未构成近似。因此, 自己未实施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少儿社认为, 《十万个为什么》图书发行后获得大大小小奖项, 如1988年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7年获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2014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2016年度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一等奖等。多家媒体也对《十万个为什么》图书做过报道。就天地出版社提出的“十万个为什么”缺乏显著性的意见, 少儿社称, 已经得到国家商标局等部门及相关裁判文书的否认。当前市场中存在的科普类图书名称很多, 足以证明“十万个为什么”不可能构成科普类图书的通用名称。

法院: 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认为, 无证据证明“十万个为什么”属于问答式科普图书的通用名称。“十万个为什么”本身具有其固有含义, 但具有固有含义并不等同于属于相关商品的通用名称。即使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以“十万个为什么”命名的图书, 也仅仅是表明了相关图书的内容等特点, 并不能证明“十万个为什么”已经成为此类图书的通用名称。

本案中, 天地出版社在图书封面等进行突出使用, 客观上发挥了识别图书来源的功能和作用, 超出正当使用的边界, 容易导致相关图书的购买者对于图书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因此, 法院判定天地出版社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赔偿少儿社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

天地出版社 出版《十万个为什么》被起诉

记者了解到, 《十万个为什么》1961年首次出版, 至今屡获奖项, 知名度颇高。2019年1月27日, 少儿社获得“十万个为什么”商标。

获得商标不到一年, 2019年12月, 少儿社发现一书店在销售的《十万个为什么》并非少儿社出版的, 而是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出版社”)。天地出版社出版的涉案图书, 在名称、图书封面、销售图片及描述中均使用“十万个为什么”字样。少儿社发现, 书中还有“《十万个为什么》是影响几代人的经典读物, 是《十万个为什么》的升级版”等表述。

这下少儿社坐不住了。少儿社认为, 自己是“十万个为什么”商标的持有者, 天地出版社的相关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之前的行为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且书中的相关表述构成虚假宣传, 因此将对方告上法院。少儿社请求法院判令天地出版社停止侵害商标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发布声明消除影响, 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费用10.7万元。据悉, 这场官司是“十万个为什么”商标首例维权官司。

“十万个为什么” 是否为通用名称?

庭审时, 原被告双方就“十万个为什么”是否为

50万元转让微信号, 为何被判无效

法官: 未经本人同意, 不得非法提供个人信息

《扬子晚报》万承源

医美顾问将自己积累了数万粉丝的微信号以50万元的价格卖给一家医疗美容店的老板, 孰料对方拖欠20万元尾款一直未支付, 于是诉至法院……日前,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 民法典规定, 未经自然人同意, 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因此, 法院认定原被告之间微信账号买卖协议无效。法官同时表示, 即便不涉及他人信息, 未经告知将微信账号使用权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也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而无效。

转让微信号被拖欠20万元尾款 医美顾问告上法庭

程某从事医美顾问多年, 积累了几万粉丝。后来, 程某认识了经营医疗美容店的赵某, 程某的客户资源让赵某十分心动, 认为如果能将这些潜在的客户资源转化为有效客户, 美容店业绩可以迅速增长。于是, 赵某找到了程某, 希望程某将手头积累了众多粉丝好友的9个微信账号转让给自己, 让其利用这些微信账号进行商业运作, 这些微信号每个均有两至三千个好友。

此后程某与赵某签订了《转让协议》, 约定将程某的9个微信账号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某, 当天付款30万元, 半年后、一年后再各付款10万元。

协议签订当日, 赵某如约支付了30万元, 程某随即将自己的9个微信号交付赵某并完成微信号的密码、绑定手机号信息变更, 这些微信号均绑定了赵某及其亲属的手机号码, 并进行了实名认证。

然而, 赵某却未再支付剩余的20万元。经交涉无果, 程某诉至江阴法院, 要求赵某支付余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个人信息 法院驳回诉请

“程某和赵某均从事医美行业, 他们之间转让微信账号, 实际上是为了转让其中的客户资源。”该案承办法官、江阴法院周庄法庭庭长陈教智介绍, 程某作为一名医美顾问, 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客户和医美机构达成交易后的佣金。在这种商业模式下, 程某需要全程参与客户和医美机构的交易过程, 微信记录中也涉及了大量的客户身份信息, 包括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住址、医疗记录等等。正是这些海量客户信息存在, 成为赵某花高价购买微信账号的原因。

陈教智表示, 程某之前取得自己客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获得了客户的同意, 而其之所以能获得这些信息, 是以自己提供的商品、服务、咨询、商誉乃至人格作为信誉担保的。而通过购买方式获得这些信息的赵某则不同。赵某在没有明示的前提下就能以之前程某积累的商誉为基础推销产品或服务, 不但让潜在的消费者产生错误的主体认同, 其获取并利用这些个人

信息也没有以信息主体的知情和同意作为正当性基础。

民法典第1038条规定, 未经自然人同意, 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因此法院审理该案认为, 程某与赵某转让微信号中的客户资源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据此, 江阴法院认定该案原被告之间微信账号买卖协议无效, 判决驳回原告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买卖微信账号被起诉 南京法院判赔109万元

买卖微信账号除了可能在交易双方之间引发纠纷, 还有可能被腾讯公司起诉。记者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案例。

腾讯公司发现某网站设有“微信账号买卖”“微信辅助解封”等交易专区, 里面包含了大量的微信账号买卖信息。南京中院认为, 该网站经营公司与腾讯公司具有竞争关系, 其相关服务破坏了“微信”产品的管理规则, 对微信平台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业内公认的商业道德, 扰乱了互联网行业市场竞争秩序, 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 南京中院判决被告公司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109万元, 在其网站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此外, 微信具有便利性、隐蔽性、金融性、信息关联性等特点,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微信实施诈骗、赌博、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呈高发态势。陈教智表示, 如果允许擅自买卖个人微信账号, 将容易滋生更多的违法犯罪, 并导致犯罪溯源更加困难, 从而进一步破坏正常的互联网生态秩序, 严重扰乱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危害社会公共利益。